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滨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8 号

冯滨：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减持公司股票 10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,001,000 元。你作为公司董事，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2月9日